

# 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規則

8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88.03)訂定

9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90.11)修正

95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96.05)修正

第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0 學年度第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0.06)修正

106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7.05)修正

一、本校為促進圖書館間的交流合作，提供教職員工生更豐富的圖書資源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際合作借閱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## 二、申請辦法

### (一)申請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使用者

1.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第一次申請者須進入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網頁，登錄個人資料，申請帳號密碼。
2. 由本館確認申請者資格無誤，發予確認通知後，申請者在一年期限內具申請線上借書或資料複印之權利。
3. 申請者申請線上館際合作之文件，須經本館代為傳送。
4. 待申請件到館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至本館流通櫃檯繳費並領取文件。
5. 申請者借閱圖書，須在到期前一日將圖書歸還本館，以利本館完成圖書寄還手續。

### (二)申請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」使用者

1. 若需申請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借書服務，可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館填寫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跨校借書申請單」並辦理登記。或逕行由本館館際合作網頁中之連結—中區技專校院校際「線上申請跨校借書」網頁，進行線上申請。
2. 使用者應遵守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互借服務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### (三)申請「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」使用者

1. 若需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者，請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館登記借用「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館際合作借書證」，借期四週。
2. 使用者應遵守「彰雲嘉大專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互借圖書與資料複印範圍：依各圖書館訂定之館際合作借閱規則規範。

## 四、罰則

(一)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、遺失或損毀者，依兩校相關之規則或辦法辦理。

(二)若有違規情況且情節重大者，本館得停止該申請者之借閱權。

## 五、其它規定

(一)貸方圖書館在提供服務時，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其餘借還規定依貸方圖書館規則辦理。

六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